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办（2023）9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期间承担补贴性 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院校、相关培训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凡补必入、不进不补”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期间承担补贴性培训的定点机构认定工作，提高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定点机构认定范围

1. 经行政许可设立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2. 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3. 其他由政策文件规定的可面向社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

二、受理时间

每年度一次在 10 月份受理此项工作。

2023 年受理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7 日。

三、受理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熟悉我市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就业培训任务，具有较好的培训基础和业绩，热心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3. 专业和课程设置要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具有与承担相应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教学设备、实操场所和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且有一年以上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的经验；

4. 有相对稳定的就业信息渠道、培训后就业率较高；

5. 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学员满意度高；

6. 有一定的档案保存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条件；

7. 近三年来无违反法律法规记录和被处罚记录；

8. 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培训机构申请备案材料内容应符合《关于印发〈吉林省民办

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2011〕83号）要求；技工院校申请备案的培训工种应与“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专业信息目录”通过备案的专业相关联；职业院校申请备案材料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所有申请备案材料在“长春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提交，网址：www.cczypx.com。

五、认定受理单位

按照属地原则，以办学许可证登记备案地址为准，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长春市城区内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向长春市人社局提出申请。

六、认定流程

定点机构认定按照申请、审核、公示、签约的流程进行。

1. 申报单位在“长春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上传申请备案材料。

2. 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

3. 在受理工作结束后，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官方网站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人社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定点机构签订《长春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协议书》。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在完成认定流程后，需在官方网站公布本区域《十四五期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名单》，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培训工作。市人社局在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完成名单公布后，统一向社会公布《长春市十四五期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名单》。

此前按照《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长春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

培训定点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办〔2022〕59号）要求签订的培训协议有效期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有效期内开展的培训业务按照原协议要求执行。

七、定点培训机构的管理、监督及法律责任

（一）管理原则。按照“谁认定、谁管理”的原则，各级人社部门依法对定点机构培训相关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非注册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培训地人社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二）宣传要求。定点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如涉及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应报培训地人社部门备案。

（三）协议终止情形。定点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对定点培训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收缴补贴资金、剔除政府补贴性培训定点机构白名单，列入政府补贴培训黑名单，并给予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将定点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2. 弄虚作假，骗取培训经费补贴的；
3. 管理混乱，违规收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情节严重的；
5. 协议期间没有开展培训工作的；
6. 有经查属实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投诉2次以上，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教育事故和其他重大事件的；
7. 拒绝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

管理的；

8. 司法机关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提出司法建议的；

9. 经查属实存在违反国家、省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本通知由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结束，并结合有关政策及时做出调整。

- 附件：1. 长春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协议书（样例）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招生广告（简章）备案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